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8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韋 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20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韋享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聲請書文內關於所載「民德聯企有限公司」，均補充為「民德聯企業有限公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七星牌香菸兩條」，補充為「七星牌香菸兩條（共價值新臺幣2,700元）」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拾獲他人之物，未歸還失主，竟侵吞入己，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種類、價值，暨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惟事後坦承犯行，已具悔意，本院茲經斟酌取捨，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至被告侵占之七星牌香菸2條，雖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然被告事後已回到店內結帳完畢（見本院辦理刑事案件

電話紀錄查詢單），若再就其本案犯罪所得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磊欣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2015號

被 告 李韋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韋享於民國114年6月26日16時3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民德聯企有限公司」所屬南崁連超商內，見店員林冠亨欲交付予客人之七星牌香菸兩條，遺忘在商品架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占入己，嗣未經結帳即逕

01 自離去。

02 二、案經民德聯企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
03 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一）被告李韋享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二）告訴
06 代理人林冠亨於警詢之指訴，（三）新北市○○區○○路00
07 0號南崁連超商店內暨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在卷可資佐
08 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9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10 至告訴人指訴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竊盜罪嫌。然此情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當時香菸不是放
12 在專放香菸的地方，我不知道是不是別人買了，沒有帶走，
13 因為櫃臺也沒有結到這條菸，我想應該是別人結了忘記拿
14 了。我才想說投機的拿走菸等語。而一般超商香煙大抵陳列
15 在結帳櫃檯後方，惟觀諸「南崁連超商」店內監視器影像截
16 圖照片，被告取走上揭香煙時，並非在香煙陳列架附近，且
17 係以手提紙袋置於一般商品旁，此有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可
18 佐；告訴代理人林冠亨於警詢亦自陳：我將香煙用紙袋裝放
19 在其他商品架上，就上樓處理事情等語。足證上揭以手提紙
20 包裝之香煙既置於非香煙之陳列處，確實極易令人誤認為遺
21 失物，且被告主觀上亦同此心，故上揭香煙客觀上應屬脫離
22 本人持有物視之，非屬告訴代理人之管領範圍內自明。自難
23 率爾認定被告為竊盜之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
2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係屬同一基本社會事實，應為聲
25 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
26 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1 日

31 檢 察 官 吳宗光